

# 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

## 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（第四十八号）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，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清淤扩容工程项目；

建设单位：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；

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建设地点：湛江市坡头区甘村水库；

项目建设内容：1) 水库库区清淤扩容，清淤面积约 87.97 万  $m^2$ ，清淤量约 69.75 万  $m^3$ ；2) 排洪渠清淤约 0.17 万  $m^3$ ；3) 新建西坡村交通桥（2 孔 4.5x2.8m 箱涵）（位于排洪渠下游约 2.5km）。项目总投资约 3493.5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.5 万，项目临时占地位于水库管理用地范围内，不涉及永久占地。

### 二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

建设单位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沟尾麻坡路西側坡头区农业  
农村局

联系人：林先生

联系电话：17512808590

电子邮箱：654829488@qq.com

### 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
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广东中正环技术服务  
有限公司。

### 四、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

建设单位通过发电子档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征求意见，环  
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：

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8bHTvlo3nACrFXFA55dlcA?pwd=3bv6> 提取码：3bv6。

### 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示期间，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，可下载公众意见表  
进行填写，并以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信访等方式，将公众意见  
表提交给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，  
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第（二）。

六、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补充信息的期限公告  
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中心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